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西路 19 号明城国际大酒店五楼“白宫”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从 2015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止。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5 名，股东代表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604,433,6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63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0 名，代表股份数量 112,600，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4,422,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票 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4,422,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票 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4,422,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票 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4,422,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票 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4,422,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票 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4,422,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票 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4,428,6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票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票 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4,422,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票 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办理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4,422,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票 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票 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04,428,6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票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票 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蔡亦文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5]第052号》。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